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401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林志剛

陳政禮

被告 張立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7,850元，及其中新臺幣1萬7,210元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63%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7,850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書 記 官 許雅瑩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 1,000元

合計 1,000元